【B】

 【同意公开】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88号提案的答复

付大为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长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建议》（第8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付大为委员对教育的关注和爱护。随着长春的城市化进展的不断提速，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滞后于城市发展要求。尤其新开发区的建设加速，对教育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为此，我局一直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完善义务教育网点布局当做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实施新增教育网点项目建设，我局从政策支持、规划要求、资金补助等多方面加大工作力度。2016至2019年四年时间里，我市共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共计77所（含在建学校），建筑面积129.9万平方米，增加优质公办学位数近10万个，其中市级资金投入近16亿元，缓解了春城百姓对优质公办学校的需求。尽管如此，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及矛盾需要我们花大力气化解。现就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答复：

一、完善中小学网点布局，加强规划实施的刚性措施

为进一步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使新增教育用地的增长与居住用地增长相匹配，市教育局与规划局加强战略合作，在2017年年底启动了《长春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5）》编制工作，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为我市教育可持续发展留下足够的空间，实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布局，满足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

目前该规划已经规委会审议通过，拟报市政府常务会审批后即可正式下发该规划。

《中小学布局规划》下发后，将纳入长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管理落位。根据教育平衡单元区域内居住用地面积及容积率，测算出建筑面积，再测算出人口，根据千人指标测算出教育平衡单元学生数，预留教育用地，每一个城区教育平衡单元内规划学校基本能够满足学生入学需求。

同时，为了强化专项规划的执行力，切实保证专项规划的完整性和严肃性，早在2013年市政府就下发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长春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07-2020）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13]4号），明确要求“不得随意进行规划调整”和“坚决禁止在小区开发过程中，利用为居住区配套规划的义务教育用地建设民办学校”

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局加大对教育用地调整的审核把关力度，确保专项规划确定的教育用地建设公办学校，切实为教育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立足设立绿色通道

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各城区政府是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主体。各区根据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按照区域内适龄人口变化情况，启动义务教育学校的规划和建设。在实际工作中，确有个别学校实施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较为复杂，有的是用地拆迁困难较大，有的是前期手续办理程序较复杂，致使学校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我局自去年就向市政府进行汇报，提出设立中小学建设绿色通道。因涉及部门较多，下一步将继续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力争早日设立城区学校建设的绿色通道，提高手续办理效率。

三、实施专项行动，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县市区编制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为乡镇寄宿制学校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我市先后实施了“全面改薄”及薄弱环节改善等专项工作，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其中“全面改薄”在2014年启动以来，利用五年时间，共实施了4361个项目，总资金投入11.5亿元。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所有规划任务。去年9月国家启动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工程，以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及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任务。2019年和2020年，全市改薄项目总预算资金45110万元。其中新建和改扩建校舍项目117个，24550万元；基本设备设施装备项目103个，6647万元；信息化建设类项目374个，13913万元，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郭忠学13596404199